**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西农牧工程学校**

**日 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1.评标方法 17

2.评审标准 17

3.评标程序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竞标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

三、竞标报价表 36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 34

五、项目方案部分 36

六、资格审查资料 37

七、其他材料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在**2024年12月16日9时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项目预算金额:33600.00元；最高限价：33600.00元

4、采购需求

4.1磋商范围：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4.2项目完成时间要求：12天（具体勘察时间另行通知）；

4.3质量标准：合格；

4.4标包划分：1个标包；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竞标人须具备本次磋商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为竞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竞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15日，每日上午8:30-11:5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报名地点：广西农牧工程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3.报名须知：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 年12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农牧工程学校综合办公楼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经验证后递交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后

地点:广西农牧工程学校综合办公楼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农牧工程学校综合办公楼教育教学服务中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分别进行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广西农牧工程学校官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阙老师

电    话：0772-2713195 13737262387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沙塘街45号

 2024年12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西农牧工程学校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沙塘街45号联系人：阙老师联系方式：0772-2713195 13737262387 |
| 3 | 项目名称 | 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
| 4 | 磋商范围 | 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
| 5 |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 12天（具体勘察时间另行通知） |
| 6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达到本次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3、竞标人须具备本次磋商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为竞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0 |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 | 33600.00元 |
| 11 | 响应文件报价及费用 |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考虑到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 12 | 竞标保证金 | 无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15 | 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 |
| 16 |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要求 | 响应性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7 | 封套上写明 | 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4 年12 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9 |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 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 年12 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广西农牧工程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中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明，经验证后递交响应文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12 月 16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广西农牧工程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
| 20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 年1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农牧工程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中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磋商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分别进行磋商。 |
| 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1名及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名，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可以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采购人：广西农牧工程学校

1.3项目名称：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采购内容**

2.1本次采购项目为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2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竞争性磋商费用**

3.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3.2 成交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前附表要求进行支付。

**4.服务周期：**详见磋商公告。

**5.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竞争性磋商要求**

6.1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2不论竞争性磋商申请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定义及解释**

7.1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2采购人（业主）：广西农牧工程学校。

7.3竞争性磋商小组：系指按采购人（业主）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5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的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6服务: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7.7日期：系指公历日。

7.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合格的供应商为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7.10“▲”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 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9.3、9.4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_bookmark7)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bookmark11)

[（5）](#_bookmark12)服务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13)

9.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9.4.1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9.4.2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9.4.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一、竞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竞标报价表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须附：**a.**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投标人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报表或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c.**附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2024年9月-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d.**附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2024年9月-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竞标人有效的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资质）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部分（需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等）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10.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单位公章确认。

10.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供应商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采购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 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天(日历天)。

10.6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磋商申请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计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竞争性磋商申请服务的报价

10.7.1 供应商根据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报价，采购人有权进行核实。且供应商报出的价格为包含所有税费的价格。

10.7.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包装并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份磋商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标明以下字样：

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12.3采购方不接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磋商地点，密封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 **迟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拒收。

1. **竞争性磋商程序**

**16.磋商**

16.1磋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持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1竞争性磋商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16.2.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及签字或盖章的；

16.2.3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未到场的。

**17.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8.磋商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磋商纪律**

19.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磋商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磋商文件的初步审查**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磋商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响应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加盖财务公章的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声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4）竞标人须具备本次磋商要求竞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证（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1.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2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41分综合部分：39分 |
| **详细评审内容**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竞标报价（30分） | 1. 竞标报价（竞标报价系数）作为评分基础。

（2）以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报价（投标报价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A）。计算公式：A=（B1+B2+B3+...+Bn）/n（3）评分时以竞标报价（竞标报价系数）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扣完为止，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  | **技术部分（35分）** | 项目实施方案（35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竞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1～12分）：对勘察项目认识不足，思路不够清晰，措施不够具体，勘察方案不够合理。二档(12.1～24分)：勘察方案基本可行，表述清晰、完整，有一定措施，满足规划要求。三档(24.1～35分)：对项目勘察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准确透彻，总体勘察思路和理念及方案表述清晰、严谨、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先进、有效、成熟且依据勘察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
| 3 | **综合部分（35分）** | 信誉业绩（20分） | 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工程奖的，每项得5分；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工程奖的，每项得3分；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工程奖的，每项得2分。满分15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注：“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二、三等奖”。） |
| 服务方案（15分） | 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1～5分)：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二档（5.1～10分)：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三档（10.1～15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具有针对性，能提供基础数据坐标转换 |

**注：**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漏项的，该项为0分。**

**2、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并将所有评委的计分结果算术平均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 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 小组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3.2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信用查询截图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5）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服务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9）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1）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特别说明**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3.4.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4.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4.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4.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4.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4.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磋商的步骤**

4.1磋商时间：2024 年12月16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农牧工程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中心

**4.2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审查后磋商小组须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4.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并附相应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4.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8错误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4.10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六、评标结果**

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6.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6.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2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人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上缴采购人。

7.3成交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5.1项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壹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7.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8.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其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4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九、其他事项**

9.1成交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专家的劳务费）由成交人按实际发生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

**十、适用法律**

10.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①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⑤证据留存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存档做为留存方式。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工程名称：1#学生宿舍项目**

**工程地点：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沙塘街45号**

**发 包 人：广西农牧工程学校**

**勘 察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拟建设 项目，并通过 年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本工程地质勘察所做的投标，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2 本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文件；

 2.5 合同条件的专用条件；

 2.6 合同条件的通用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勘察工作要求如下：

* 1. 基本原则
1. 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交通部关于工程勘察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
2. 勘察人在勘察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如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增加，勘察人应及时征得业主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3.2勘察工期: 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开始工作， 日历日向业主提交勘察中间成果资料，并在 日历日内完成野外勘察工作并提交最终勘察报告。如已有施工单位进场进行桩基施工，勘察单位应每天向业主提交当天勘察中间成果资料，保证施工进度。

3.3有效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若工程出现问题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

3.4地质勘察工作的顺序即各钻孔开钻的先后顺序由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确定。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的勘察成果：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相关约定。

六、勘察费用与支付**：**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业主将分期支付。

（一）本合同勘察费报价：

1、本合同暂估价（估算价×勘察费打折系数）＝ 元

2、勘察费打折系数为： (投标人勘察费打折系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勘察费打折系数

招标以及签订合同的勘察费为暂估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结算勘察费。

**勘察工作正式开展前，勘察单位应编制详细的各阶段勘察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勘察工作。**

本报价的打折系数中必须自行考虑已包含完成勘察工作、配合地震安全评价所需现场资料的提取、施工服务至工程竣工与地质勘察、基坑支护设计相关的所有费用，发生以下费用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植物赔偿费等。**如本项目需要设备多次进场费用不另行计算，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风险等。**勘察费用金额依据上述打折系数、相关系数，根据经甲方核实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并送财政或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

4、勘察费计价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

（二）勘察费支付：

1、各构筑物工程勘察工作完成后，其勘察报告递交业主时，各构筑物的勘察报告经审查通过后，支付该构筑物工程勘察费的 70 %。

2、勘察报告经审查通过后，送财政、审计部门审定（如有需要），待全部基础施工完工后，累计支付至该构筑物工程勘察费的 90 %。如本项目列入柳州市审计计划，则结算必须经审计机关审定后方可累计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0%。

3、剩余 10 % 的勘察费，待该各构筑物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付清其余款。

4、如遇特殊原因，本项目近期不能实施，勘察费暂支付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勘察费总额的 70 %，其余部分待本项目实施时依据本条第2、第3款支付。

5、在勘察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发包人）需对乙方（勘察单位）的勘察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将对勘探点的布点位置、数量、深度以及岩土现状进行现场核实，采集勘探点的影像资料，并出具现场验收报告（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无现场验收报告或现场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勘察费。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费用结清后失效，但不免除勘察人对勘察质量应承担的终身负责责任。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 壹拾壹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玖 份，甲方执 伍份，乙方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  勘察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二、勘察合同通用条款**

**1.概述**

 1.1 定义

建设项目勘察招投标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中标通知书或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1.2 建筑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建设的建筑工程。本次进行勘察设计的建筑工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1.4 勘察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地质勘察的机构。本合同的勘察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勘察机构。

1.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勘察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勘察咨询机构。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勘察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勘察人批准的各专业勘察负责人。

1.1.7 勘察合同：是指勘察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勘察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勘察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交通部等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

1.1.9 勘察：指勘察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室内试验、现场测试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1.10 勘察文件：是指勘察人根据国家、部门、行业、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或业主、使用对象提出的具体要求进行勘察活动而提供勘察的产品。

1.1.11 勘察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12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勘察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13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4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15 时间：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16 投标书：指勘察人为工程向委托方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中通知书所能接受，为工程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1.1.17 定金：指委托方与勘察人订立合同之后，为了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履行，委托方向设计方预先付给的一定数量的货币。

 1.1.18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方正式接受勘察人投标的接受信。

 1.1.19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20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勘察人为完成勘察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1.1.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委托方和勘察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协议书(如已完成)及其附件(含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2.2 中标通知书；

 1.2.3 招标文件；

 1.2.4 投标书；

 1.2.5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1.2.6 勘察合同通用条款；

1.2.7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2.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2.9 勘察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1.2.10 勘察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1.2.1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1.2.12 勘察工作大纲。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10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或专用条件约定的语言书写和解释、说明。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勘测设计中必须使用专用条件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专用条件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地方标准、规范。

**2.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勘察进度计划的提交：勘察人在接到委托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勘察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勘察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勘察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人负责。

2.3 保险：勘察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道路维护：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市政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费。

 3.2 业主应向勘察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完整性负责，原始资料的可靠性由相关提供主体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3.3 业主采用勘察人以外的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商，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 在勘察人员进人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业主应对勘察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勘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和为了满足勘察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向勘察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勘察人勘察方案。未经勘察人同意，业主对勘察人交付的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勘察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业主不得以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勘察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勘察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勘察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勘察资质单位进行勘察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勘察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勘察人应按《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项目负责、审核、审定、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终生负责。

4.3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勘察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

 4.5 勘察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5.1勘察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5.2 勘察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5.3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详细勘察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6 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详见勘察合同专用条款第4.6款。

 4.7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文件直到满足审批为准。

 4.8 勘察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招标工作，并按业主要求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参与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4.9.1 勘察人应安排合同附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9.2 如果勘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失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勘察人有权拒绝。

勘察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4.9.3 勘察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附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人员及设备，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9.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勘察进度，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计列。

4.10 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1 勘察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对于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1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勘察人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以利于勘察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

**5.违约与赔偿**

 5.1 业主的违约

 5.1.1由于业主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勘察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的返工、停工、窝工，业主应按勘察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5.1.3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勘察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勘察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5.2 勘察人的违约

5.2.1 勘察人将勘察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勘察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5.2.2 勘察人末按照国家、建设部及交通部等部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业主将计扣勘察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5.2.3 勘察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7天（不足7天按7天计），业主将分别按合同价的3％计扣勘察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5.2.4 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勘察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5.2.5 勘察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勘察代表参与现场施工服务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业主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5%计扣勘察人的违约金。

5.2.6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勘察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勘察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5.2.7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5.2款(6)的规定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间接损失，同时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5.2.8 所有违约金在勘察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勘察人勘察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勘察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勘察人对本合同勘察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勘察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履约保证金

6.2.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须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承包人按约定履行合同完毕后，发包人在15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的，须是银行保函并参照附件1格式。

6.2.2勘察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于勘察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勘察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乙方。

6.2.3勘察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合同履行完毕，甲方不予退还勘察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6.3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时，则：

 6.3.1 勘察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延误减至最低；

 6.3.2 勘察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勘察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勘察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3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勘察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勘察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勘察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勘察人应提交变更工程勘察文件，此类勘察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费用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5 推迟与终止

 6.5.1 业主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勘察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勘察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勘察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5.2 业主认为勘察人无正当理由而末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6.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用，以及勘察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2 支付时间

业主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费用。勘察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28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28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勘察人没有收到付款时（银行间转帐延误除外），则业主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勘察人支付滞纳金且勘察人获得等期工期延迟权利。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勘察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勘察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勘察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勘察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勘察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勘察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勘察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定金额

 本合同的暂定金额为工程勘察费的5%。这项金额应按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工作，其费用应按勘察人投标报价或收费标准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核定后支付。

 7.6 勘察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勘察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勘察人的勘察成果质量和勘察服务，按勘察费用总额的30％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勘察服务完成后28天内支付。

**8.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8.2.1禁止勘察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任务转包。

8.2.2没有业主的书面同意，勘察人不能将勘察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勘察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勘察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包括违反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应承担的责任。

8.2.3 只取得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应将现场钻探业务分包给具有工程勘察劳务类相应资质的企业，不得自行从事现场钻探业务。

 8.3 版权

 勘察人拥有其勘察文件的版权。业主具有使用权并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勘察人的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勘察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勘察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勘察人不得参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勘察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三、勘察合同专用条件**

注：专用条件中有关条款为下述情况下的条款：即通用条件中的规定所涉及的需在专用条件中阐明替代解决办法的条款。如果在专用条件中未给出替代解决办法，则应按通用条件中的规定执行。

**1.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勘察的项目其勘察阶段包括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勘察以及建设期间施工配合等阶段。

3.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3.9款**

3.9 业主应协助勘察人办理勘察期间的有关交警、电信、市政、园林等部门的作业许可证、野外勘察期临时占地协调，所需相关费用由勘察人在综合单价报价中预先考虑。

**4.勘察人的责任与义务**

**将通用条件4.5.3款修改为以下内容。**

4.5.3 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及技术服务要求

1. 提供本勘察项目所有钻孔（包括一般性钻孔和控制性钻孔）取芯的完整照片(包括电子版和彩色纸质版的照片文件)一套，需对取芯照片按照钻探孔号进行编号。
2. 提供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施工勘察报告 捌 份，并对其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 勘察概况；
* 钻孔平面布置图；
* 工程地质剖面图、工程地质纵横剖面图（1：200）；
* 钻孔柱状图（1：100）；
* 土工试验报告，岩石试验报告；
* 水文工作报告、原位测试报告；
*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 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能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估算的期望差和总基础和桩沉降值，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4.6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增加4.14款

4.14勘察人所投入的主要人员、等与投标时拟投入主要人员、拟投入机械设备仪器必须一致，否则视情况做相应处罚，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少于人民币叁万元整。不能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审核人，如需要更换他人，勘察人应提前10天报业主批准，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管理和技术水平不能低于原来的人员，同时发包人收取勘察人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每更换一人每次伍万元）。

增加4.15款

4.15 在勘察过程中，若遇到现需处理问题时，勘察人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处理问题，否则，每逾期一次处罚人民币壹仟元整。

增加4.16款

4.16 项目后期若发生基坑沟槽开挖深度超过5米的，勘察人应根据相关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基坑边坡支护设计及变形监测等招标时未考虑到的工作内容的，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勘察费的打折系数负责完成并满足项目特点、技术规范及业主需求，若勘察人资质不能达到相关承包资质要求的，则由业主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完成。

**增加4.17款**

4.17 勘察工作基本要求

（一）试验资料要求

1、室内土工试验项目按相应规范执行，提供基础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2、对个别土样试验参数差异较大者，应综合分析，合理取舍，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土工试验表备注栏中说明，以利设计时取舍采用。

**5.违约与赔偿**

5.1.2 本条款删除。

5.1.3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勘察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勘察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10%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修改为：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勘察人原因造成)，业主应按勘察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2.3 本款“勘察人未能……(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修改为“勘察人未能……(业主同意延长期限或非勘察人原因造成逾期的除外)……”。

5.2.4 “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勘察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勘察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修改为“因勘察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勘察质量低劣，造成设计、施工重大修改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施工投标价5％以内的，除由勘察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勘察人合同价1％～5%的违约金；超过施工投标价5％～10％的，计扣勘察人合同价10%的违约金；超过施工投标价10％的，业主另行委托其他勘察人继续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另行委托其他勘察人承担勘察工作所发生的勘察费用将从勘察人勘察费用中扣除支付。由于设计方案变更引起的补充勘察不在此责任范围。”

**增加以下违约责任条款：**

5.2.9 项目开工后，业主如发现勘察报告中反映的勘察孔位内主要地层勘察成果数据与孔位处实际地层构成状况误差超过±1m范围，抗浮设防水位合理性存在较大误差，设计单位根据勘察人所提供的岩土相关参数设计的地基基础成果与现场实际现状差异较大，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如发生，则可判定该地勘报告与实际地质状况存在重大偏差，业主将对勘察人处以所有超标误差孔位勘察费用10%～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业主损失的，应赔偿业主全部损失。

5.2.10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返工的，或由于勘察人的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工期成本方面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人勘察质量、勘察深度、勘察进度达不到国家规范标准及双方的约定或勘察方案、数据或结论不合理等情况发生），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相应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向业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业主损失的，应赔偿业主全部损失，业主有权从勘察人勘察费中直接扣除，但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勘察费的总额。

5.2.11 勘察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的勘察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政府审图机构审查，否则视为勘察人延误勘察成果交付时间，视为延误或勘察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的，每延误一日，勘察人应向业主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业主有权从支付给勘察人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 60 日或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业主提出的要求的，业主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约权，勘察人应向业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业主损失的，应赔偿业主全部损失。

5.2.12 深基坑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勘察封孔漏水，则每渗漏一个点，业主将对勘察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的罚款。

5.2.13 当勘察人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应双倍返还业主已付的预付款，并退回已付的勘察费。无预付款或业主未支付预付款的，勘察人应向业主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业主损失的，应赔偿业主全部损失。

**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2 履约保证金

6.2.1勘察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勘察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须以须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勘察人按约定履行合同完毕后，发包人在15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勘察人提供履约保函的，须以银行保函、柳州市国有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并参照附件1格式。

6.5 在本款末增加：非勘察人原因引起的勘察变更除外。

**7.费用与支付**

7.1本款末增加：勘察钻孔过程中投标人需要采用钢套管等措施辅助钻进的，属于投标人的施工保证措施，该部分费用应作为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在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给予现场签证并支付。

**7.2按勘察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方式支付。**。

7.5 本条款删除。

7.6 本款修改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收费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8、其它**

8.5 本款末增加“本项目的仲裁机构为柳州仲裁委员会”。

发包人（公章）：   勘察人（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履约担保（即付保函）（范本）**

致：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履约保函保证其将按合同规定及要求履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又鉴于我方，即担保人，接受承包人的委托，同意按下述条款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元（“保证金额”），对承包人根据合同履行全部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向你方承担连续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

1.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的付款赔偿要求就如下事项的书面说明后,于28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保证金额的任何一笔或几笔款项：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以及
	2. 承包人违反的事项。
3.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需另行通知我方，而无论我方对该变更是否知悉，我方接受本工程变更后的条款内容，且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5.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担保于年月日签署及盖章。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2

**廉政合同书**

根据建设部《关于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建力监[2002]21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㈠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㈡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㈢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㈤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㈥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㈡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㈢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㈣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合同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勘察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㈡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㈢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勘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份数与协议书等同，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乙方：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2、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北区沙塘镇沙塘街45号广西农牧工程学校校园内

3、项目投资：

**二、项目基本情况**

拆除1#学生宿舍的旧址上新建1栋学生宿舍，为地上6层建筑，总建筑面积2830平方米，建筑高24米，建筑层高为3.6米，建筑总高23.9米（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三、勘察内容及要求**

本次详细勘察目的是详细查明建筑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为地基基础设计、施工提供依据。主要任务如下：

1、搜集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置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2、根据需要搜集气象、水文和区域地质构造资料，查明场地的地形地貌特征。

3、查明场地内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并提供所需计算参数；评价场地的稳定性和建筑适宜性。

4、查明场地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成因、时代、深度、厚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提供设计所需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技术参数。

5、查明埋藏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判定地下水及地基土对建筑材料腐蚀性及地下水对基础施工和建筑物使用的影响。

7、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预测地基沉降和变形特征，提供有关基础设计所需的计算指标和变形计算所需的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8、对采用桩基础的可能性进行论证分析，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端持力层，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9、对基坑工程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基坑开挖和支护方案建议。

10、提供场地地震特征周期、加速度值，划分场地类别。

**四、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勘察中标通知书下发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于45日内交付纸质版勘察成果报告。电子勘察成果报告在核定后需立即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工作，若本项目分期开发安排（由甲方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另行通知）则分阶段开展。

**五、勘察成果资料要求**

1、勘察成果报告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2份；

2、勘察成果报告纸质报告2份。

**六、勘察费支付方式**

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后且承包人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付款材料后,支付至合同价中勘察费的95%，剩余部分在项目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1#学生宿舍项目工程勘察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竞标报价表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五、竞标人有效的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资质）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项目实施方案部分（需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等）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含税）人民币 （¥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需求、合同条款、澄清补遗（如有）等要求，承接本项目。

2、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不予退还。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不得少天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竞标总报价（含税） | 大写： （小写：￥ ）  |
| 项目完成时间要求 |  |
|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对以上项目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第三章招标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需求的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保险费、税费、利润、培训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4.合同条款以双方认同并正式签署具体的合同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帐户开户银行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 |
| 企业类型 |  | 注册资本 |  |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出资额（元） | 所任职务 |
|  |  |  |  |
|  |  |  |  |
| 投资参股或有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情况（限于有可能同时参加投标的同类企业） |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投标人与其关系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

**1.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附投标人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报表或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

**3.附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2024年9月-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复印件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或零申报的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附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2024年9月-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基金专用收款收据”复印件或电子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五、方案部分

（需要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等内容，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附施工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以上所需附的文件需满足评标需求。

**七、其他材料**